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當日已經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其他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3)、(5)}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計算	123,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計算	123,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3百萬元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9,000元而計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分別每股[編纂]及[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股[編纂]計算(扣除[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計入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編纂])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計得。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會按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